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1201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64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9月23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2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3年9月16日國署計字第11311517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副組長文弘_{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決定：

一、為避免土地使用分區與河川區範圍不一致導致誤發建照之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並請依本署(改制前營建署)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函所定期限(113年10月31日)，將轄內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函送本部核備，並請持續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二、有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但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土地清冊原因樣態1案，請嘉義縣政府儘速完成查填作業。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一、有關臺南市凱田案之興辦事業計畫尚需向國防部協調部分，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積極追蹤經發單位與國防

部之商討結果，倘於 113 年 10 月中旬仍無商討結果，請儘速依限辦理恢復原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作業。

- 二、有關彰化縣彰格案因公告地號誤植需辦理更正，請彰化縣政府完成更正事宜後儘速辦理異動登記。
- 三、有關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作業辦理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請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持續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第三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決定：

- 一、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 (<https://reurl.cc/9vvgKX>) 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持續定期追蹤列管，另請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作業情形重新調整預估完成期程，並依實際檢討方式分列土地筆數，如擬採更正編定方式辦理者，請另予敘明。
- 二、就會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時程不及趕辦 1 節，現階段仍以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辦理期限（113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本案檢討作業為目標，惟考量本案檢討作業係為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就轄內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分批積極辦理檢討作業中，爰請恐未及於前開期限內辦竣檢討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2 週內（即 113 年 10 月 23 日前）將無

法按期限完成檢討作業之原因、目前案件辦理情形、尚待檢討土地筆數及預估完成期程、如不再辦理之影響評估等說明資料函報本署，後續請業務單位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量能及所遇執行困難，研議調整期程之適法性及可行性。

三、俟「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完竣，請業務單位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敘獎，以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辛勞。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一、就歷年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

- (一) 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 (二) 嘉義縣尚有 109 年及 112 年共 2 點未回報變異點，請嘉義縣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之日起 1 週內（即 113 年 10 月 16 日前）提供具體個案資料及須請本署協助事項，並請業務單位協助洽城鄉發展分署了解前開 2 變異點情形，適時提供縣府必要協助，以利儘早完成查報作業。
- (三)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公所完成查報至進入查處作業所需合理期程約 3 個月，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調整違規未辦結案件數之統計期間或呈現方

式。另有關變異點統計數據，請於會前更新至最新。

- (四) 請業務單位研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評鑑項目，應將變異點查報及查核區分為「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及「全縣(市)合併」3類分別計算分數。
- (五) 現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下稱監測系統)對於變異點通報案件是否「已辦結」之認定方式，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等任一處理情形，並至原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監測系統後，即得視為「已辦結」。因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變異點是否已辦結之標準不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日起2週內(即113年10月23日前)以正式函文說明現行至監測系統登填變異點是否「已辦結」之認定方式，並請業務單位洽分署納入國土利用監測委辦案研議統一「已辦結」之認定基準之可行性，並適時提會討論。

二、就本部補助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 (一)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需求，後續年度補助請業務單位儘量提前一個年度辦理經費核定作業，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預算。
- (二) 就111年及112年度補助案尚未辦理結案之臺南市、南投縣、屏東縣、桃園市、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請積極辦理變異點清理作業，並於完成預定清理點

數後，儘速依規定辦理補助結案作業。另就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會上所提執行問題，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該府了解實務困難，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三、變異點監測是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違規查處是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辦理，兩者辦理依據及目的不同，本署刻正建置新的違規查報系統，請業務單位朝向行政作業簡化、避免重複填報方向設計，在該系統完成前，仍維持現行填報流程。

四、為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請業務單位研議加強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落實源頭管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

因本市河川區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有重疊之情形，當時已引起部分民眾反彈，故經市長裁示，公有地劃入河川區部分作業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另為配合國土計畫上路，針對私有地劃入河川區部分原則暫緩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仍維持相同處理作法。

◎嘉義縣政府

私有土地劃入河川區因面對民眾反彈之情事，雖然已完成所有程序，惟無法完成落簿登記作業，目前本縣以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自願將河川區範圍內土地分割劃入河川區者為優先處理，其他私有土地則於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書面意見）

本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共核准 44 處，截至 113 年 9 月，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進度為：已完成 43 處、辦理中 1 處(高雄市，據瞭解該案經公共設施分割、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地籍重測等，目前尚未完成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本中心已請高雄市政府積

極輔導個案加速趕辦相關程序。

◎臺南市政府

有關本市凱田 1 案目前辦理狀況，因位於西港區導航站 500 公尺範圍內，故國防部針對此案有些意見，目前正與國防部協調，地政局將積極與經發單位討論，倘 113 年 10 月中旬前無法商討出適宜解決方案，則仍依期限（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其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彰化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本縣需辦理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共 16 案，其中已辦理完成 5 案、已報部 3 案、已簽准預定報部 2 案、簽辦中 5 案；另彰格案已簽辦公告完成，因公告部分地號誤植，預定更正後即可辦理異動登記。預定 1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作業。

第三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基隆市政府

- 一、本市第 1 批作業因純住宅認定上有困難，目前為暫緩執行；第 2 批因筆數較多，須協調各單位參與會勘時間，目前預計 113 年 9 月下旬或 10 月初可辦理完成。
- 二、近期為配合國產署辦理更正編定作業，將原為建地目之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經檢視本案相關用地是否有相同情形時，發現本案 3 批次共計 110 筆土地，其中 15 筆有上述相同情況，因此將另以更正編定方式進行辦理，其餘則持續依據期程辦理。

◎新北市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一、本府目前訂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與 12 月底就第 1 批檢

討變更為建築用地案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另第 2 批嗣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後排定後續期程，考量以上期程，本府無法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檢討作業。

二、關於第 3 批檢討變更為農牧、林業或註銷用地作業，依現行規定民眾循管制規則 37 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仍建議檢討變更適用範圍再予衡酌。倘無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法上路前完成，建議就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其土地使用管制研擬通案處理機制。

◎桃園市政府

有關本市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經查第 2 批及第 3 批實際土地筆數共計 73 筆。辦理進度均已完成會勘作業，並函發相關會勘紀錄，目前已請地政事務所製作相關圖冊及分割作業。另外，針對丙種建築用地認定部分已與地礦中心積極協商，目前預計待 113 年 11 月完成分割作業後，辦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會議，故預估無法於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辦理期限內完成。

◎苗栗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第 1 批有 1 筆土地，因與新北市政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函詢貴署有關建物框內有大面積棚架之「建物實際面積」認定方式有相同疑義，故暫緩辦理土地分割作業，本府業收到貴署 113 年 9 月 19 日回復新北市政府函文，將儘速依據貴署 113 年 9 月 19 日函說明，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另其餘土地皆係交通或林業使用，將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如無意見，應可排入 113 年 10 月中之審查會議。

◎新竹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第 1 批：本縣第 1 批目前無應辦理之土地。
- （二）第 2 批：針對一宗土地現況使用涉及交通、水利、農作或其餘多種用途，應辦理現場會勘或現況測量者共計 19 筆土地，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專案小組 113 年第 4 次會議提案審議，原則同意照案通過，後續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作業。
- （三）第 3 批：針對土地現況均為林業使用，免辦理會勘或現況測量者，共計 61 筆土地，俟第 2 批辦理完畢後，再行辦理。

◎南投縣政府

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經查第 2 批及第 3 批地號有重複情形故一併辦理，實際筆數總計 14 筆土地均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會勘，目前正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作業，並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專業小組會議。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書面意見）

- 一、就報告事項第三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就議程所列涉及本中心之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 2 事項辦理進度部分，前經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前，分別檢送轄管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無法以

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之過去編定資料到本中心在案。經查所送資料中，似有部分土地於編定資料中業已有做建築使用之相關紀錄，現正確認有該等紀錄之土地清單，並研擬請地方政府進行更正編定事宜。

二、另會中如有其他涉本中心權責之臨時動議，將俟會議紀錄到本中心後，再憑辦理。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均反映無法依照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程準時辦理完成1節，經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就適法性部分再予評估，故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協助，針對無法依照作業期程完成之原因、目前案件辦理情形、遭遇到的困難、剩餘辦理數量等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以利業務單位後續評估作業。

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

有關108年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1點）已於113年8月完成，111年至113年（61點）目前正與公所及相關單位積極配合後續辦結作業。

◎嘉義縣政府

一、有關109年（1點）及112年（1點）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經查因位處於阿里山山區，因不易進入以致公所無法回報。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案件辦理情形，109年至

112 年原未辦結案件為 990 點，截至目前已完成 492 點辦結作業，餘 403 點尚未辦結，且以優先辦理近期案件為主，故未完成辦結作業總數為 110 年為較高之原因。另外，今年新增 354 點中目前已辦結 113 點，餘 241 點尚未完成，統計 109 年至 113 年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案件共計為 739 點。

三、至於斷水斷電應該要從源頭管制，就土地使用違規部分，事後之違規裁罰、斷水斷電已屬末端，非為源頭管制，建議應由經濟部台水、台電於核發水、電許可時即先檢核該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而非事後已經完成使用發生違規始斷水斷電，效果不彰。

◎屏東縣政府

一、自 111 年至 113 年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總計 65 點，經查核多坐落於原鄉地區，其中以本縣瑪家鄉為最大宗，因該鄉公所承辦業務更迭情形頻繁，目前配合今年度補助經費提出相關清理計畫，預計於今年底前全數辦結。

二、有關本縣前 2 個年度未結案之經費，與南投縣政府問題類似，主計單位對於新年度經費有同樣名目時即認為重複不得運用。另有關本縣結案認定標準，是將當年度預定工作計畫書中結案數量辦結才認定為辦結，亦與臺南市政府問題相同，請貴署就辦結標準協助釐清。

◎南投縣政府

一、有關 112 年（5 點）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均已於 113

年 8 月前完成回報，至 113 年（2 點）將請鄉公所儘速完成查報作業。經查本縣未回報變異點多坐落於信義鄉、仁愛鄉及水里鄉，多位於交通不便之山坡地，或屬臺大實驗林、興大實驗林及清境農場範圍內，本府刻正積極協助公所與各有關單位建立窗口辦理會勘作業，以減少未回報之情形。

二、針對違規「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 6 成部分，主要是因新增違規未辦結數過多，導致已辦結率降低，本府先前已提至聯合取締小組，配合署內辦理清查，並已提供違規名冊予府內環保單位，將儘速辦理。

三、目前本縣 111 年及 112 年剩餘款已被凍結，經查因主計單位認為歷年未結案件已含在 113 年經費提報預算中，應使用 113 年之經費辦理即可。是否於 114 年提報補助經費時，其案件量得否僅提送 113 年未辦結之數量，至於 112 年以前的案件則繼續以 113 年補助經費持續辦理至結案。

◎彰化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一、本府因配合中央停水電專案已完成 127 案，另為即時遏止本縣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違規興建工廠或建築物，訂定「彰化縣非都市土地施工中建物即時回報查處機制」。由地政處地用科人員至現場勘查、確認是否違建，倘屬違建，對其違規行為人說明、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勸說制止繼續興建，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7 日內陳述意見，並移請建設處針對現況有興建中之建築情事，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

定卓處，陳述期滿裁處第 1 次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恢復土地容許使用，另列冊追蹤續處，自 111 年 6 月起截至目前已通報 200 餘案，雖耗費相當人力及時間，然對源頭遏止違規當可收到相當成效。

二、106 年及 107 年衛星變異點案件已裁處辦結；108 年部分已由今年度專案人員自 113 年 9 月起上任陸續辦理中，預定至年底前可完成 108 年及 109 年共約 200 餘案勘查、通知陳述意見及約 100 案裁處辦結。

三、另有關衛星變異點，何謂「已辦結」，本府均參照之前地政司管控模式已裁處後才視為結案，因相關報表所列，違規變異點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導致各縣市結案條件不一，建請鈞署統一明定。

四、113 年補助本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之執行情形，因 113 年度補助經費於 113 年 2 月份通知本府，為配合議會審議期程，至 113 年 8 月底聘用人員報到開始作業，建請鈞署爾後計畫案補助盡可能於前 1 年度核定通知，俾利地方政府因應。另補助本府計畫及經費自 8 月底聘用人員到位至 12 月底僅作業約 4 個月，未用罄之經費可否保留至 114 年繼續完成 113 年計畫案，謹請鈞署協助辦理。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非都市土地內之尚未回報案件，自 91 年至 113 年 7 月底累積未回報臺東縣（5 點）部分，於系統更新確認

餘 3 點未回報，經洽管轄公所，係因業務人員異動，刻正辦理排勘業務，已請公所儘速完成回報。

二、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 91 年至 113 年 7 月底累積臺東縣（37 點）部分，於系統更新確認餘 14 件未辦結案件，其中 8 件刻正辦理行政裁處作業中，餘 6 件已加速辦理結案作業。

三、有關本縣申請 112 年度違規查處補助案，本府刻完成裁處及經費核銷程序等事宜，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四、有關 113 年新增未辦結案件，因本年度部分月份系統實際通報數量少於預計清理筆數，造成預定進度比例有落後之情事，本府會持續追蹤案件數併同修正相關數值，加速辦理違規案件之結案。

◎宜蘭縣政府

有關 113 年（3 點）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已於上週完成回報作業。

◎花蓮縣政府

有關 113 年（3 點）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均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回報作業。

◎苗栗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一、本縣截至 113 年 7 月底變異點回報皆已完成。

二、每期變異點都有將各公所回報情形發函給相關主管單位審認是否係屬違規使用，而能夠辦結案的部分，如司法單位審理中、特定工廠納管、其他主管法規依法已裁罰等等，都已經審視完畢。以本縣而言農牧用地

違規使用係屬大宗，我們遇到的困境是，結案進度幾乎與農業處有沒有審認違規移請本處執行查處有關，也是有電話溝通，惟仍收效有限。

◎臺中市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貴署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偵測本市轄區內有疑似變異情形，本局皆發函請轄區公所儘速辦理查核及回報工作；因本市和平區大部分位於山區，現場難以到達，故查報速度稍有落後。

◎臺南市政府

- 一、有關歷年非都市土地未辦結案件之辦理情形，112 年累積總計約 900 點，截至 113 年 7 月且含新增部分，目前已剩 673 點，未來仍持續積極辦理。
- 二、因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期程，有關經費補助建議調整為提前一個年度核定。
- 三、考量變異點通報案件、地方公所查報作業及縣（市）政府端執行後續指引等作業期程，建議檢視違規查處辦理時間以 3 個月為一期較為合理。
- 四、有關監測填報系統，兩平台對於辦結定義上有不同，建議整併或回歸國土管理署之系統，減少統計上落差及資料覆蓋之情形。
- 五、針對違規查處補助執行情形，因內政部先前是從 111 年開始補助，請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報預估清理數量，本府因無經驗及前例可循，第 1 年即提報 800 多件，且本府對於已結案標準是採裁罰完始得算入已結案，導致後續難以辦理結案。就 111 年至 113 年之補

助經費結案，本府原則今年會完成一個年度的結案作業。

◎新竹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一、本縣 111 年內政部補助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案，業以 112 年 3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1124211104 號函報請鈞署結案，並經鈞署 112 年 4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23725 號函備查在案，應已結案，請協助解除列管。

二、113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未及時於網路表單更新，已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更新：

（一）既有未回報變異點已全數查報完畢。

（二）既有未辦結案件共計 144 件，依清理計畫 113 年 8 月底前預計清理 96 件，目前已辦結 89 件，進度落後部分將持續辦理，並於年底前依計畫清理完畢。

（三）113 年度新增未辦結案件，依清理計畫 113 年 8 月底前預計清理 60 件，目前已辦結 29 件，落後預定進度部分，考量本年度新增違規案件尚須會勘及相關作業時間，未能及時辦理結案，後續將持續趕辦。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過去縣（市）政府多有倘變異點回報尚未執行完，該經費補助是否能繼續使用之疑慮，本署先前亦有發文說明本補助案之結案條件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竣工作計畫書預定完成清查之變異點數始得辦理結案，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使用至辦竣預估清查之變異點清查為止，再

辦理結案。至涉及府內年度預算保留問題，仍應回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單位之規定，倘須本署協助，仍請來函請本署就前開結案條件提供相關說明。

二、111 年至 113 年度核定違規查處經費補助都是針對變異點，故補助案之結案條件係以變異點有被處理為原則，如已至系統回報違規後續處理情形即屬已結案，至是否有回復原狀，則回到原地政司之圖資整合系統追蹤列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32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蔡文弘 代

紀錄：呂淑靜、謝秉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	黃時華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黃文志
桃園市政府	劉家欣 林元敬
臺中市政府	吳家青
臺南市政府	張書哲
高雄市政府	楊偉智
宜蘭縣政府	陳子仁
新竹縣政府	張小龍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林建堂 李慧娟
彰化縣政府	王連山 梁彥忠
南投縣政府	藍仁元
雲林縣政府	游俊亨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阮天文
屏東縣政府	溫國弘
花蓮縣政府	林睿哲 吳翔真
臺東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國土規劃科	郭捷瑩 盧禹廷
	呂和衍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謝秉義
	邱慧萍 陳可燕